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人[2025]5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业务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属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根据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的通知》(浙水人〔2023〕2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9日(星期六);

地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 508号),具体考场、考试场次和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二、报考人员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在浙江省内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或有关业务管理工作,近3年拟申报水利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三、报考流程

- (一)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7 月 2 日下午 17:30,逾期不再受理。
- (二)报考人员登录"高工考试报名"(登录渠道:"浙里办"用户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浙水学习"—首页导航栏"高工考试报名";"浙政钉"用户可通过浙里"九龙联动治水"—"浙水学习"登录),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 (三)完善个人信息后,填写《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报名申请表》(含告知承诺内容)并下载打印签字,经本单位盖章确认后以PDF格式上传扫描件,

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四)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7月14日上午8:30至7月18日17:30期间,登录"高工考试报名"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场次和要求参加考试。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四、考试题型内容

本次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试题分为单选、多选和案例分析等3类题型,考试题目根据申报类别随机产生。重点考核考生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央及省委关于水利重大战略部署、水法律法规、水利行业形势热点和行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政策法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分析解决水利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等。

为方便考生复习备考,已在"浙水学习"电脑端设置"高工考试练习"栏目,考生可进行模拟练习。

五、注意事项

- (一)报考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工作岗位选择专业类别进行 考试,考试类别须与申报评审的专业类别一致。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如因上传照片不规范、信息填错、未上传报名表盖章扫描件等,影响参加考试及成绩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请务必仔细核对报考信息,报名表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
- (二)根据告知承诺制规定,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 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

取消当次考试成绩、已取得成绩合格证明无效等处理,对违纪人员予以通报,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及 时将考试事项通知到本辖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避免相关人员 因不知情而错过考试。

(四)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考务费等费用。

联系人及电话:

浙江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 董华飞, 0571-878265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余晓昊、金晶, 0571-86929222/86929039。

附件: 网上报名操作指引



2025 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 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网上报名操作指引

一、报名入口【浙水学习电脑端】

通过访问浙江政务服务网首页(https://www.zjzwfw.gov.cn/),搜索"浙水学习",点击搜索结果中的"浙水学习"进入系统。浙政钉用户也可通过浙里"九龙联动治水"—"浙水学习"进入系统。

推荐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二、在线报名

1. 登录后在首页导航栏点击【高工考试报名】栏目, 进入考试报名专区。 点击右侧的"考试报名"按钮进入报名申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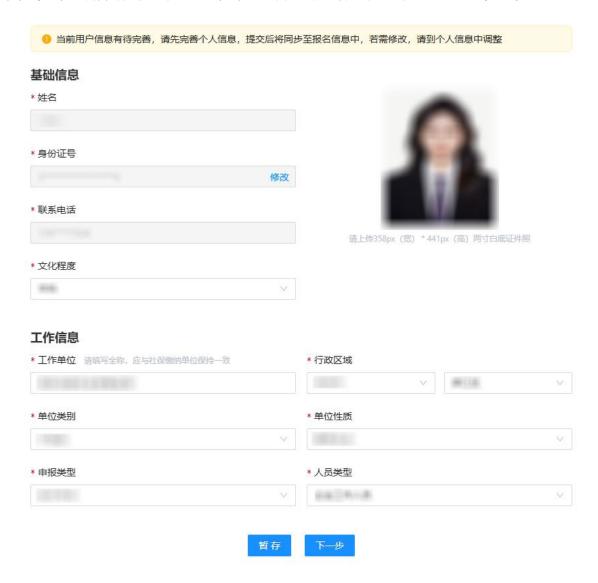


报名申请页面进入后,请点击"2025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任 职资格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操作栏中的"报名申请"按钮进入个人考试申报界 面。



- 2、报考人员须签订告知承诺书,并填写下载并打印报名表,须经本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报名表PDF格式,审核通过后方为报名成功;
- 3、报考人员务必仔细核对报考信息,报名表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

2.完善个人信息。系统将自动获取部分用户信息,请报考人员按填报要求如实填写所有带*号的必填项,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3.确认并下载个人考试申请表信息。请仔细核对个人考试申请表的所有报考信息,确认无误后,请点击左下方的"下载报名申请表"按钮下载打印。

✓ 个人信息完善 3 报名申请表盖章扫描件上传 考试计划: 2025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申报类型: 人员类别: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本人申请参加2025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承诺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其中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 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4.个人考试报名申请表签字盖章。认真阅读个人考试报名申请表,确认无误后,考生本人需在"申请人签字"栏手写签名,由所在单位在"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请仔细核对个人考试申请表信息,报名申请表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

18考人员须签订告知承诺书,请填写下载并打印报名表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 报名申请表

事份证号 申报类型 人员身份 单位全称 本人申请参加 2025 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承诺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其中严重违纪证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总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	-
 ▶ 单位全称 本人申请参加 2025 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承诺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其中严重违纪结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结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盖章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全称 本人申请参加 2025 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承诺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其中严重违纪过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报类型		18.85		44
本人申请参加 2025 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承诺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其中严重违纪过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人员身份		81110		_
律规定: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对其中严重违纪过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单位全称		181.00	1111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其中严重违纪过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本人申请参加	加 2025 年度浙江省水利专	业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业务	<u>各考试</u> ,承诺遵守以下纪
规行为,除上述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加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违纪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律规定:				
連紀情况均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考试过程中,	考生有下列行为的,责令	冷其离开考场,并	给考试成绩无效的	处理: 对其中严重违纪违
(1) 阻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规行为,除上述	处理外,再作出两年内不	导参加水利专业高:	级工程师资格评价	业务考试的处理。考生的
(2)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违纪情况均通报	其所在工作单位。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1) 阻碍考	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	的:		
(4) 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项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2) 违反规	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	机等规定以外工具	具作弊的:	
(5)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3) 抄袭或	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	与考试内容相关资	(料的:	
(6)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申请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4) 互相交	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	等的;		
(7)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	(5) 与考试	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	有组织作弊的:		
申请人(签字): 2025年月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6) 让他人	.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7) 考试期	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	场所秩序,威胁、	侮辱、诽谤、诬阵	掐他人等行为的。
2025 年 月 日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申请人(名	签字):
我单位 同志,本次所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同意该同志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处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处					
单位盖章处		我单位 同志,	本次所报材料均为	ɪ真实有效,同意i	亥同志申请考核。
2025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处
					2025年 月 日

5.上传个人考试报名申请表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即显示"待审核"状态。待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若审核不通过,请重新提交报名。



(1)"待审核"状态:请关注报名审核情况

2025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



(3)"审核不通过"状态:根据退回意见(鼠标浮动至审核文字查看) 修改重新上报



三、打印准考证

考试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考试前1周进入浙水学习系统的"高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右侧的"准考证打印"按钮进入打印准考证界面。



准考证打印页面进入后,请点击"2025年度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操作栏中的"下载准考证"按钮,完成准考证下载并打印,请携带纸质准考证和个人身份证按照准考证时间参加考试。

